新聞稿

主 題:110年苗栗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 十案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

聯 絡 人: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巫秋蓉

聯絡電話:037-559525

- 一、 苗栗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確定投票權人人 數共計 457,991 人: 男 235,558 人、女 222,433 人。
- 二、本次公投依據公民投票法暨同法施行細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,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;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遷出者,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本次公投投票日為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,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),投票日當天本縣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停止受理各項戶籍登記(含預約結婚登記)及書證核發,僅受理選務查詢事項。

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洽民政處(戶政科)037-559525 巫小姐。